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授予协议等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明确意见；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有）；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